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祝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祝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祝伟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祝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祝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祝伟先生的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奚海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奚海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祝伟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奚海艇先生简历：

奚海艇，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工程/设备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黑龙江严格数字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海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